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武林函字〔2025〕7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

投诉人：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犸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刚

授权代表：张晓磊 联系电话：17709472488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新城大道东1083号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

被投诉人1：古浪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丽水路6号

被投诉人2：甘肃欣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812室

三、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请求

（一）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质条件：资质要求：第一至七标段为施工标段 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林草部门颁发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经营范围内包含草种子；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

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企业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7 标段：选用“细茎冰草”。

（二）投诉理由。1.市政公用工程的范围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本次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 年退化草原修复）是以退化草原修复为目的的生态修复项目，并不属于市政公用工程范畴内的任何一项。招标文件中“市政公用工程参级及以上资质”与本项目招标要求不具有关联性。该特定资格条件的设定限制了其他潜在投标人。2.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细茎冰草”及质疑答复事项 2 “细茎冰草”所对应的拉丁名称 *Agropyron trachycaulum cv Slender*。在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国家林草局植物检疫系统、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植物志等官方和权威网站中，都查不到“细茎冰草和拉丁名 *Agropyron trachycaulum cv Slender*”的相关记录。被投诉人所谓的细茎冰草和拉丁名 *Agropyron trachycaulum cv Slender* 在官方系统和权威网站中都不能查到，如果有人在中标后提供实际不存在的细茎冰草草种，那么按照种子法来说必然

是假种子。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细茎冰草”并未明确具体的拉丁名称，但是在质疑答复中却给出了拉丁名，且并未发布更正公告予以澄清，同时也未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潜在投标人，这种做法明显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投诉请求。恳请贵单位就本次项目的违法问题予以核实，并责令招标人、代理机构对违法问题进行改正后重新招标。

四、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投诉事项 1: 一是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4589 号(资源环境类 296 号)提案答复的函》中明确答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基础性分类，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所有经济活动按照同质性原则进行行业类别划分。”在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与生态修复相关的活动主要包括行业小类“4863 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和行业大类“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前者的重点活动在于施工，属于“建筑业”门类；后者的重点活动在于为恢复治理保护生态提供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故该项目属于“建筑业”门类中“4863 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范畴。二是根据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 年退化草原修复）招投标工程量清单，该项目涉及多个领域，既包括草种和化肥采购、

机械飞播、鼠害防治作业等施工内容，还包括灌木栽植及灌水、病虫害防治作业、标志牌修建等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施工内容。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注明市政公用工程资质许可范围包括绿化工程。综上所述，该项目属“建筑业”门类中“4863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范畴，重点活动在于施工，且灌木栽植及灌水、虫害防治作业、标志牌修建等施工内容均属于合同履行内容，该项目招标文件所设置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参级及以上资质和林草部门颁发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对潜在投标人施工资质进行要求，设定的资格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相关，是与标的使用需求和专业技术特征关联、适应的合理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设定特定资格条件限制其他潜在投标人的问题。

投诉事项 2: 一是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细茎冰草”在中国作物种质信息网 (<https://www.cgris.net/home>) 通过资源检索查询可以查询到详细信息，该草种为实际存在的禾本科冰草属牧草种子，为国外进口品种；并且，根据相关文献资料显

示，该草种拥有抗寒、抗干旱、耐瘠薄的优良特性，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地的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中均有大量应用，且修复成效明显。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因“细茎冰草”为实际存在的禾本科冰草属牧草种子，属于自然界中客观存在且不可改变的规律，对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再进行澄清更正，故不再发布更正公告予以澄清。

五、调查核实情况

2024年10月29日，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09时。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于2024年11月8日向项目招标人古浪县林草局和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欣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质疑，代理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质疑答复函》，对猛犸公司的投诉事项进行了答复。2024年11月18日，猛犸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市林草局提出投诉，市林草局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猛犸公司投诉书，经调查核实，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武林函字〔2024〕156号），决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项目招标人可继续开展该项目招标活动。

猛犸公司对处理决定书不服，向武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3月28日，武威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武政行复字〔2025〕2号），决定：撤销武威市林草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武林函字〔2024〕156号），责令重新作出决定。3月31日，市林草局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再次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一）投诉事项1调查情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生态保育与生态修复”属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规定：“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项目投诉涉及招标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强制要求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工程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包的范围是：“（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2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2）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3）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下热力管道；（4）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5）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6）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7）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本招标项目从招标文件看，涉及施工内容包括飞播草种、灌木种植、施肥、鼠虫害防治、禁牧封育管护和工程标识牌制作等，不存在必须使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才能完成的建设工程内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资质要求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

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设定的资格条件，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问题。

（二）投诉事项 2 调查情况。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细茎冰草”在中国作物种质信息网（<https://www.cgris.net/home>）通过资源检索查询可以查询到详细信息，该草种为实际存在的禾本科冰草属牧草种子，为国外进口品种。根据相关文献资料显示，该草种拥有抗寒、抗干旱、耐瘠薄的优良特性，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地的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中均有大量应用，且修复成效明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因“细茎冰草”为实际存在的禾本科冰草属牧草种子，对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再进行澄清更正。

六、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 不成立。由于合同已履行且项目大部分建设任务已完成，重新招标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故不再进行重新招标。责令古浪县林草局和代理公司甘肃欣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对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招投标业务能力，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古浪县林草局和代理公司甘肃欣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理。

七、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